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89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呈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6 金訴字第158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81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陳俊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犯罪事實

16 陳俊呈明知金融機構核發之提款卡係憑密碼驗證，網路銀行
17 則是透過輸入帳號、密碼認證，此外別無確認使用者身分之
18 方式，是如將提款卡及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同時交付
19 不認識之人，等同容任取得之人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作為金
20 錢流通之工具，而當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當可預見如無正
21 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者，可能被使用於詐欺他人財物之
22 匯款工具，再以該帳戶領取詐得財物，於此情況下，因帳戶
23 名義人與實際提領人分離，而得以遮斷資金去向，躲避偵查
24 機關之追查，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
25 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
26 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在臺南市○
27 ○區○○街○○○街○○○○○○000號房間，將其台北富邦
2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
29 戶）、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
30 行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1 稱遠東銀行帳戶）等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1 等，提供與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又接續於3至4日後，將其
02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金
03 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同一詐騙集團
04 某不詳成員，由該詐騙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
05 人實施詐騙後，再以上開帳戶金融卡提領或網路銀行轉帳方
06 式轉出，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或
07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後
08 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1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0頁)。

12 二、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所示各項證據可
13 佐。而「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15 他權益者。…」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二
16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
17 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及其孳息。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
19 經有罪判決為必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
20 條第2款、第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害人遭如附
21 表所示方式詐騙，屬刑法詐欺取財犯罪，合於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其等匯入上開帳戶之金
23 額，即屬詐欺犯罪所得，雖實際實施詐騙之人尚未經查獲，
24 然依同法第4條第2項之規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實際實
25 施犯罪之人經判決有罪為必要，本件屬詐欺犯罪既有上開證
26 據資料可以佐證，是上開帳戶內被害人之匯款，當屬洗錢防
27 制法所稱犯罪所得。又被害人受騙匯款後，經詐騙集團成員
28 以網路銀行或提款卡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
29 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被告所為係幫助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
30 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行為，亦可認定。

31 三、綜上，被告之自白，有上開證據可以補強，堪信為真實，本

01 件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罪科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關於減
04 刑要件部分，依本件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05 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
06 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屬不利於
08 行為人之修正，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亦
09 不利於被告，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規定（最
11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統一見解參
12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幫
15 助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及幫助洗錢，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
16 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7 二、被告本件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
1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第4
19 3-45頁），無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
20 定之適用。

21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2 (一)、本件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
23 更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法，原判決論以刑法第30條第
24 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已有
25 未合。

2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稱自白，乃就犯罪事實之
27 主觀及客觀構成要件均自白方屬之，如僅就客觀事實不爭
28 執，然否認其主觀犯意，當非該條規定所稱自白，本件被告
29 於偵查中就被訴事實辯稱：（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洗錢，是
30 否認罪？）我是被詐騙集團利用，我覺得我也是受害者等語
31 （偵卷第44頁），已明確否認其主觀犯意，自無何自白之可

01 言，原判決於量刑理由載稱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已與卷
02 證不符，其因此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亦有適用法律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未指摘於
04 此，然原判決既有適用法律之違誤，仍屬無可維持，應予撤
05 銷改判。

06 (三)、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被告犯罪情節非輕、未賠償被害
07 人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判決量刑過輕，暨又以補充
08 上訴理由書略稱，本件應為共同正犯，原判決認定為幫助
09 犯，容有誤會等語。然查：

10 1.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未舉出任何與原審不同之量刑事實，僅以
11 原判審判決已考量之事項重新爭執，且並未指出原審量刑事
12 由有何與卷內證據不符之處，其上訴本無理由，而被告於原
13 審已與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8、10、11、13、19、20所示之
14 被害人達成調解，現正履行和解條件中，有附表5至8、
15 10、11、13、19、20所示調解筆錄及被告所提匯款資料可參
16 (本院卷第143-149頁)，並非上訴意旨所稱，被告全然未
17 賠償損失，檢察官上訴意旨已與卷存事證不符，又被告上訴
18 後，另與附表編號16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
19 錄可憑(本院卷第163頁)，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至於其
20 餘未和解之被害人部分，經原審及本院傳喚均未到庭，部分
21 被害人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刑事犯罪同時構成民事賠償
22 責任者，被告如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賠償被害人或達成和
23 解，固為犯後態度良好與否之具體表現，然如未能達成和
24 解，被告與被害人間，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
25 此項民法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而受有影
26 響，屬彼此分立之權利救濟管道，是縱使被告在刑事訴訟程
27 序終結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其財產上
28 損失，仍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獲得保障，於此情況下，刑事
29 訴訟之量刑，則應側重於刑罰之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
30 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
31 刑，而如於刑事案件審理中，被告對於民事賠償責任並無何

01 積極脫產或消極不願面對之事實，亦難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
02 人達成和解，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應予以從重量刑，
03 是檢察官以被告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乙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04 輕，尚無理由。

05 2.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幫助犯，於原審判決後，並未提出
06 任何新事證，徒稱被告本件屬共同正犯而提起上訴，已難認
07 善盡其舉證及說服之責，此部分之上訴本無理由。本件依檢
08 察官所舉證據及起訴意旨，僅能證明被告有出於幫助詐欺、
09 洗錢之犯意提供金融帳戶之事實，而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係以
10 不法之行為手段致生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發生掩飾或隱匿之結果，單純提
12 供帳戶而無提領或轉帳之行為，並不生上開掩飾或隱匿之效
13 果甚明，且詐欺取財亦以施行詐術並收取犯罪所得為其客觀
14 構成要件，僅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亦與該罪之構成要件不
15 該當，是被告並無實施構成要件之客觀行為。又被告本件並
16 無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其並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17 罪，或與共同正犯間相互利用以達犯罪目的之情況，亦無何
18 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可言，檢察官以補充上訴理由書指稱，
19 被告應論以共同正犯，要無可採，其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
20 由。

21 四、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22 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
23 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
24 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
25 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上開4帳戶
26 交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
27 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
28 明，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並不輕微，然念及被告已與附表編
29 號5至8、10、11、13、16、19、20所示之被害人調解成
30 立，現正履行調解條件中，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31 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於原審審理

01 時所提出之各項量刑資料（含醫療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戶
02 口名簿、戶籍謄本、信用報告、求職紀錄等，原審卷第113-
03 133頁），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被告雖
05 請求為緩刑之諭知，然本件被告並未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
06 解，未能達成修復式司法之功能，且未能達成和解部分之被
07 害人，其經濟損失不低，衡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
08 則本件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被告請
09 求為緩刑之諭知，為無理由。

10 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又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
12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
15 或酌減之。本件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並非共同正犯，已無共
16 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則本件既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獲取之不法利益顯然與正犯有別，如對
18 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1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21 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6 法官 吳書嫻

27 法官 蕭于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詐欺及洗錢犯罪事實與證據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相關證據
1	黃子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黃子舜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黃子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台北富邦銀行、土地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3日10時24分/20萬 2.112年10月31日12時25分/140萬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179-180頁） 2.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87-216頁） 3.報案資料（警一卷第141頁） 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7-19頁） 5.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1-123頁） 6.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9-131頁）
2	林其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林其言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土地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	1.112年11月3日8時55分/10萬 2.112年11月3日8時59分/10萬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334-335頁） 2.對話紀錄（警一卷第343-373頁） 3.報案資料（警一卷第299頁）

		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1-23頁） 5. 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1-123頁）
3	鄭愛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鄭愛秋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鄭愛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 112年11月2日12時34分/15萬元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403頁） 2. 報案資料（警一卷第393頁） 3.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5-26頁） 4. 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4	陳叡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陳叡岷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陳叡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 112年11月1日9時36分/10萬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426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22-430頁） 3. 報案資料（警一卷第410頁） 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27-29頁） 5. 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5	李淑莉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淑莉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李淑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 112年11月1日9時51分/18萬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448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40-447頁） 3. 報案資料（警一卷第436頁） 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1-33頁） 5. 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6. 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92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49-251頁）
6	劉志明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起，以通訊軟體與劉志明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劉志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1. 112年11月1日10時25分/10萬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476頁） 2. 對話紀錄（警一卷第471-476頁）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報案資料（警一卷第461頁） 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5-38、459頁） 5.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6.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74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792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65-266頁）
7	葉南昇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葉南昇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葉南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1日11時02分/2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6頁） 2.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9反頁） 3.報案資料（警一卷第478頁） 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9-41頁） 5.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6.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74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792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65-266頁）
8	賴芊卉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賴芊卉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賴芊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2日13時12分/1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15反-16頁） 2.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8反-25反頁） 3.報案資料（警二卷第26反頁） 4.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42-248頁） 5.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6.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92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49-251頁）
9	潘綉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潘綉英聯	1.112年11月1日10時40分/5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34頁）

		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潘綉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上海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62-164頁） 3.報案資料（警二卷第31頁） 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49-53頁） 5.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5-127頁）
10	符芳玲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與符芳玲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符芳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1日9時14分/44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78-179頁） 2.報案資料（警二卷第167-171、190頁） 3.警詢筆錄（警一卷第55-61頁） 4.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9-131頁） 5.被告與符芳玲之和解協議書（原審卷第315-317頁）
11	王杏文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7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王杏文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王杏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0月31日13時47分/9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199頁） 2.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05-211頁） 3.報案資料（警二卷第201頁） 4.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3-65頁） 5.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9-131頁） 6.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92號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49-251頁）
12	林主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林主瑤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林主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	1.112年11月1日9時10分/20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61頁） 2.對話紀錄（警二卷第67-71頁） 3.報案資料（警二卷第215反頁）

		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67-70頁） 5. 被告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9-131頁）
13	譚夙惠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與譚夙惠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譚夙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0月31日14時7分/11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74-77頁） 2.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1-73頁；原審卷第49-53頁） 3.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 4. 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01號（原審卷第293-294頁）
14	游月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游月琴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游月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0月31日12時19分/2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99反-102反頁） 2. 對話紀錄（警二卷第97反-98頁） 3.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93頁） 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75-79頁） 5.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
15	劉致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劉致育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劉致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3日10時44分/4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107反頁） 2.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106頁） 3.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1-83頁） 4.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
16	李秋灼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秋灼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李秋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	1.112年10月30日11時19分/40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一卷第88頁） 2. 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23-124頁） 3.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116反頁）

		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p>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5-87頁）</p> <p>5.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p> <p>6. 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63-164頁）</p>
17	李碧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李碧瑤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李碧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3日10時24分/100萬	<p>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413反頁）</p> <p>2. 對話紀錄（警二卷第145-147反頁）</p> <p>3.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125頁）</p> <p>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89-95頁）</p> <p>5.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p>
18	潘重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潘重宜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潘重宜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0月30日10時23分/30萬	<p>1. 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17反-219頁）</p> <p>2.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156反-160頁）</p> <p>3.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97-100頁）</p> <p>4.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p>
19	梁淑惠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與梁淑惠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梁淑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1.112年11月2日13時34分/30萬	<p>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225頁）</p> <p>2.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221頁）</p> <p>3.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1-103頁）</p> <p>4.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p> <p>5. 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01號（原審卷第293-294頁）</p>
20	宋清益 【和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與宋清益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致宋清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陳俊呈遠東	1.112年10月30日10時39分/60萬	<p>1. 匯款及轉帳紀錄（警二卷第229頁）</p> <p>2. 對話紀錄（警二卷第229反-231頁）</p>

(續上頁)

01

		銀行帳戶，隨即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致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不明，而幫助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3. 報案資料（警二卷第234頁） 4. 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05-107頁） 5. 被告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137頁） 6. 臺南地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99號（原審卷第279-280頁）
--	--	--	--	--